

证券代码：830849

证券简称：平原智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换届基本情况

####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逢振中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3,197,482股，占公司股本的15.1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逢政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孟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54,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8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田元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26,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3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刘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石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7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2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白文君先生为公司其他职务，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李争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上

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宋长廷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逢政，男，1987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就职于资金百富（北京）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拔山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众冠智能设备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至今任平原智能董事长助理。

宋长廷先生，1974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5 月就职于河南奔月集团公司；2002 年 6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济源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名称为“河南新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就职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就职于河南丰源和普农牧有限公司（现名称为“河南丰源和普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就职于河南省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三）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郑杰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

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上述人员任职资格、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 四、备查文件

- （一）《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